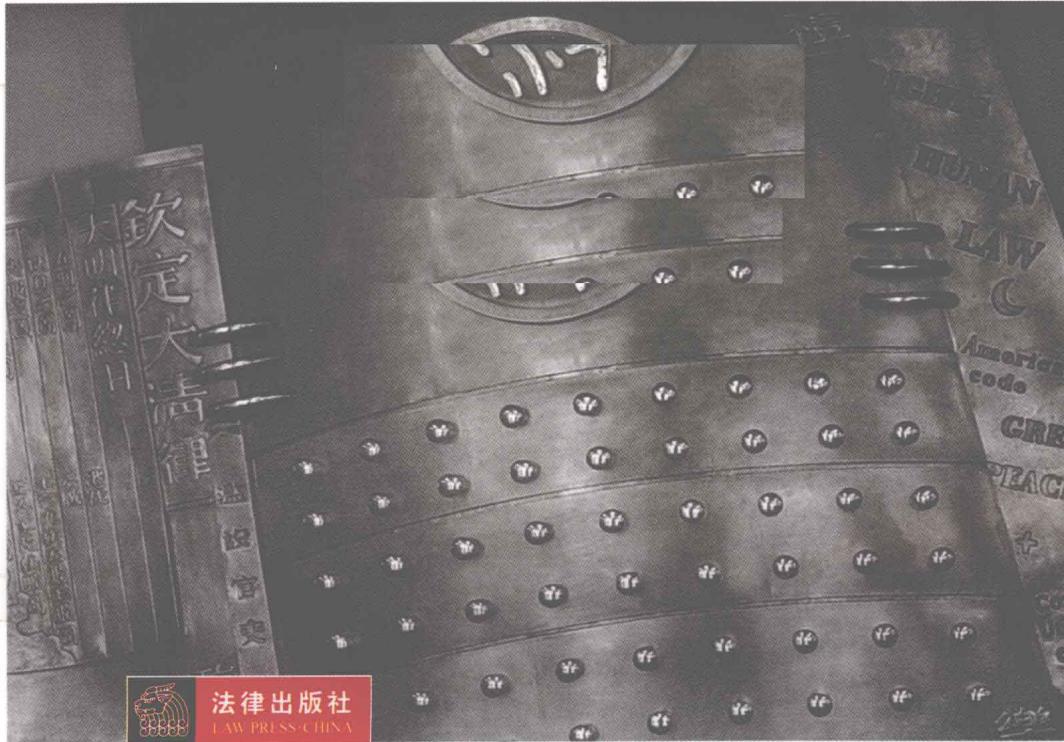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

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大纲 · 考点 · 习题 · 法规四合一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for Synchronous Learn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刑事诉讼法 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大纲 · 考点 · 习题 · 法规四合一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for Synchronous Learn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大纲·考点·习题·
法规四合一/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
版社,2011. 1

ISBN 978 - 7 - 5118 - 1239 - 1

I. ①刑…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78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438 千
版本/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239 - 1

定价:2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法学教学同步配套法规”系列是我社应广大教研人员和学生朋友在课堂教学、课后复习中使用法规的需求，特别制作的一套综合性教学法规汇编。本书内容与教学同步，按照各专业课主流教学步骤，以常规教学章节为序，将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大主要内容融合到一起，既可作为日常教学中方便查询的工具书，也可作为课后笔记回顾教学内容，还可起到自测验收学习成果的作用，是一款新型、实用的教学法规工具书。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大纲。在每章节开头对本章节的教学要求和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进行提纲挈领的概括。大纲的内容参考最新司法考试大纲和专业课教学大纲综合确定。

(二) 考点。逐一将本章节需要掌握的主要知识点以笔记式列出，既能指引学习重点，也可起到配合教学进度、回顾教学内容的作用。

(三) 法规。详细收录各章节教学中常用的法律文件，重点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需要的条文。

(四) 习题。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真题和具有代表性的其它习题，并配备简明答案解析，方便学生在课后自测验收学习成果。

本书的出版是我们在教学法规出版领域所作的一次新的尝试，欢迎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本书不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刑事诉讼法》①第 1 ~ 2 条	(2)
《刑诉规则》第 1 ~ 2 条	(3)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1 ~ 2 条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刑事诉讼法》第 3 ~ 16、225 条	(7)
《刑诉解释》第 1、314 条	(9)
《刑诉规则》第 3 条	(10)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3 ~ 12 条	(1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4)
《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	(17)
《刑诉规则》第 4 ~ 7 条	(18)
第四章 管辖	(19)
《刑事诉讼法》第 18 ~ 27 条	(22)

① 为节省篇幅并便于读者快速查阅,本书对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均采用简称。其中:

(1)《刑事诉讼法》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

(2)《刑诉解释》系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9 月 2 日 法释[1998]23 号);

(3)《刑诉规则》系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 年 1 月 18 日修订 高检发释字[1999]1 号);

(4)《六机关规定》系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年 1 月 19 日);

(5)《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系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07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公安部令第 95 号)。

上述五个文件是刑事诉讼法教学中的核心法律文件,本书将其内容分解到各章节,并在书末附录对各条文所在页码统一整理标明,读者既可通过知识点查询法规,亦可通过该附录直接查找特定的法条。

2 刑事诉讼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刑诉解释》第 2 ~ 22 条	(23)
《刑诉规则》第 8 ~ 19 条	(25)
《六机关规定》第 1 ~ 6 条	(27)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14 ~ 23 条	(28)
第五章 回避	(34)
《刑事诉讼法》第 28 ~ 31 条	(36)
《刑诉解释》第 23 ~ 32 条	(36)
《刑诉规则》第 20 ~ 31 条	(37)
《六机关规定》第 8 条	(38)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24 ~ 34 条	(3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1)
《刑事诉讼法》第 32 ~ 41、96 条	(44)
《刑诉解释》第 33 ~ 51、165 条	(45)
《刑诉规则》第 315 ~ 327 条	(48)
《六机关规定》第 9 ~ 16 条	(51)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35 ~ 49 条	(52)
第七章 刑事证据	(59)
《刑事诉讼法》第 42 ~ 49 条	(62)
《刑诉解释》第 52 ~ 62 条	(63)
《刑诉规则》第 265、334 条	(65)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50 ~ 59 条	(6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73)
《刑事诉讼法》第 50 ~ 75 条	(78)
《刑诉解释》第 63 ~ 83 条	(82)
《刑诉规则》第 32 ~ 119 条	(85)
《六机关规定》第 20 ~ 28 条	(96)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60 ~ 126、132 ~ 144 条	(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0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7)
《刑事诉讼法》第 77 ~ 78 条	(120)
《刑诉解释》第 84 ~ 102 条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122)

目 录 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26)
《刑事诉讼法》第 79 ~ 81 条	(128)
《刑诉解释》第 103 ~ 108 条	(128)
《六机关规定》第 29 条	(129)
第十一章 立案	(131)
《刑事诉讼法》第 63、83 ~ 88 条	(133)
《刑诉规则》第 120 ~ 135、371 ~ 379 条	(134)
《六机关规定》第 7 条	(137)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155 ~ 169 条	(138)
第十二章 偷查	(142)
第一节 偷查	(142)
《刑事诉讼法》第 76、89 ~ 135 条	(150)
《刑诉规则》第 136 ~ 243、380 ~ 390 条	(155)
《六机关规定》第 9 ~ 12、17 ~ 19、30 ~ 34 条	(169)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127 ~ 131、145 ~ 154、170 ~ 269 条	(171)
第二节 补充偷查	(188)
《刑事诉讼法》第 68、140、166 条	(189)
《刑诉解释》第 157 ~ 159 条	(189)
《刑诉规则》第 266 ~ 271、350、352 条	(190)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270 ~ 272 条	(191)
第十三章 起诉	(195)
第一节 提起公诉	(195)
《刑事诉讼法》第 136 ~ 146 条	(198)
《刑诉规则》第 244 ~ 306 条	(199)
第二节 提起自诉	(212)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14)
《刑事诉讼法》第 10、11、13、147 ~ 149、202 条	(217)
《刑诉解释》第 111 ~ 115 条	(2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1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24)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24)
《刑事诉讼法》第 150 ~ 169 条	(230)

4 刑事诉讼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刑诉解释》第 109 ~ 110、116 ~ 185、207 ~ 216 条	(233)
《刑诉规则》第 328 ~ 358、391 ~ 395 条	(245)
《六机关规定》第 35 ~ 37、39 ~ 43 条	(2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53)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59)
《刑事诉讼法》第 170 ~ 173 条	(260)
《刑诉解释》第 1、109、186 ~ 206 条	(261)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67)
《刑事诉讼法》第 174 ~ 179 条	(269)
《刑诉解释》第 217 ~ 230 条	(269)
《刑诉规则》第 307 ~ 314 条	(271)
《六机关规定》第 38 条	(2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7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7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278)
《刑事诉讼法》第 180 ~ 197 条	(283)
《刑诉解释》第 231 ~ 267 条	(285)
《刑诉规则》第 359 ~ 366 条	(291)
《六机关规定》第 44 ~ 46 条	(2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92)
第二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00)
《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	(300)
《刑诉解释》第 288 ~ 295 条	(301)
《六机关规定》第 48 条	(302)
第三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303)
《刑诉解释》第 268 ~ 273 条	(30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7)
《刑事诉讼法》第 199 ~ 202 条	(309)
《刑诉解释》第 274 ~ 287 条	(309)
《六机关规定》第 47 条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7)
《刑事诉讼法》第 203 ~ 207 条	(321)
《刑诉解释》第 296 ~ 312 条	(322)
《刑诉规则》第 367 ~ 370、396 ~ 411 条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	(327)
第十九章 执行	(334)
《刑事诉讼法》第 208 ~ 224 条	(340)
《刑诉解释》第 337 ~ 365 条	(343)
《刑诉规则》第 412 ~ 436 条	(348)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273 ~ 308 条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 效力问题的批复》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 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360)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4 ~ 58 条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67)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372)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82)
《刑事诉讼法》第 16 ~ 17 条	(385)
《刑诉解释》第 313 ~ 336 条	(385)
《刑诉规则》第 437 ~ 463 条	(388)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13、320 ~ 352 条	(391)
第二十二章 其他相关条文	(397)
《刑诉解释》第 366 ~ 367 条	(397)
《刑诉规则》第 464 ~ 468 条	(397)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 309 ~ 319、353 ~ 355 条	(397)
附录:核心法律文件在本书中的分布情况	(40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基本要求

了解: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理解: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的若干基本理念和基本范畴。

熟悉并能够运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考试大纲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的任务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阶段



考点精要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概念: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法规的总和。

(1) 狹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

(2)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法有关的法律规范。

2. 法律渊源:包括《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家赔偿法》等)、有关解释(如《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刑诉规则》、《公安刑事程序规定》)、有关行政法规、有关国际条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目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2. 任务:(1)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2)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勇于与犯罪行为作斗争。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1)惩罚犯罪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运用国家刑罚权,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运用刑法,打击犯罪。

(2)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是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

2.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1)实体公正是指司法裁判应当以事实为根据,正确适用法律,保证结果公正。

(2)程序公正是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有效救济。

(3)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最终目的是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在我国,更应重视程序公正。

3. 诉讼效率

追求刑事诉讼效率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以有限的司法资源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

四、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 价值:(1)工具性价值即刑事诉讼法是为刑法服务,保证国家刑罚权的实现。(2)自身的价值即刑事诉讼法不仅仅是为刑法服务,其本身也具有独立的价值,主要体现在诉讼程序中。

2. 主体:包括公、检、法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 职能:控诉职能、辩护职能与审判职能。

4. 阶段: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



配套法规

刑事诉讼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执法,正确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履行职权,统一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要求

了解: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理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原则的含义、内容和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解释对基本原则的规定。

考试大纲

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各原则的基本内容或含义

考点精要

一、基本原则概述

1. 概念: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法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检、法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

2. 内容

(1)刑事诉讼与其他性质的诉讼共同遵守的原则: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②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③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④审判公开原则;⑤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2)刑事诉讼法所独有的基本原则:①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⑤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⑥未经人民法院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具有专属性,只能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

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当然,根据法律规定存在着例外:

(1)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以依法行使公安机关所享有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权力。

(2)监狱对于监狱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可以行使侦查权。

(3)对于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军队保卫部门也可以行使侦查权。

2. 侦查权、检查权、审判权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而不能互相代替和混淆。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一原则强调的是法院、检察院集体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而不是法官、检察官个人。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独立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实施违反法律程序和规则的行为。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 分工负责: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按照法律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2. 互相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合作,互相协调,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

3. 相互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监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和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2.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包括立案阶段、审查批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执行阶段。

六、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提供翻译。

3.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

6 刑事诉讼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在特定的阶段可以委托辩护:

(1)自审查起诉阶段开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2)在审判阶段,被告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法院应当指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2.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3. 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八、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 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 人民法院的判决必须依法作出。

3. 这一原则的精神体现在:

(1)废除了人民检察院以免予起诉为名义的定罪权。

(2)将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受到刑事追诉的人一律称为“犯罪嫌疑人”,从检察院提起公诉之后,则改称“被告人”。

(3)检察机关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有权作出不起诉决定。

(4)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作出无罪判决。

九、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 诉讼权利是诉讼参与人享有的法定权利,法律予以保护。公安司法机关不得非法剥夺。

2. 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权利受侵害时,有权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

3. 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应当得到保护,并不意味着诉讼参与人可以放弃其应承担的诉讼义务。

十、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 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3)经过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具体包括:①《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侮辱、诽谤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②《刑法》第257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③《刑法》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虐待案;④《刑法》第270条规定的侵占案。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各阶段发现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1)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

(2)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到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

(3)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到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4)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1)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裁定终止审理;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能够确定已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十一、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解决的途径可以是建议派遣国召回,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令其限期出境;或者由我国政府宣布将其驱逐出境。

2. 外国人国籍以其入境时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配套法规

刑事诉讼法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

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保部门、监狱的侦查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法院、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判决,不得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